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文件

中路建协行发〔2025〕26号

关于印发《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公路建设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助力公路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的规定，我会组织修订了《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现予以印发，原《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附件：1.《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2.《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1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公路建设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路建设工程技术水平,推进公路建设行业科学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设立并承办。科学技术奖包含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进步奖)和科技创新人物奖(以下简称科技人物奖)。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主要授予在公路建设行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创新等方面,以及促进行业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提升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和工程质量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研成果和贡献突出的个人。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不包括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评选,维护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不受任何组织或

者个人干涉。

第五条 科学技术奖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六条 进步奖主要授予在公路建设行业技术实践中研发产生，并经一年以上工程实践检验，具有创新性、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的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七条 科技人物奖主要授予在公路建设行业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标准规范编制、科学技术成果推广与应用等科技工作中取得重大成就或贡献突出的个人。

第八条 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授奖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确定，授奖率控制在申报项目数量的 30% 左右。对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或者科技创新突出的科学技术成果，可以授予特等奖，特等奖从一等奖中推荐产生。

第九条 科技人物奖不设等级，每年授奖人数为 20 人。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设立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奖励委下设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指导下，负责本奖项

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奖励委是科学技术奖的领导与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奖励政策与办法的制修订、评审结果的审定等工作。奖励委下设立专业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奖励办是奖励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奖励政策与办法的制定和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受理、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公示公布结果、表彰等组织工作。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三条 进步奖申报采用直接申报，申报单位应是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并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公路建设行业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多家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由牵头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四条 科技人物奖采用推荐制，推荐单位包括：

- （一）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二）央企（业务涉及公路领域）总部；
- （三）各省级交通投资平台；
- （四）相关高校、部属科研院所；
- （五）相关全国性社会组织。

第十五条 申请进步奖的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取得全国性公路交通相关社会组织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证书），且

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创新等方面，能够促进行业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提升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提高施工管理水平 and 工程质量；

（二）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三）在绿色低碳、数字智慧等方面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四）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六条 科技人物奖的候选人须拥护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一般要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公路交通科研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就或突出贡献；

（二）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或工程技术攻关方面取得重大、创造性成果，成效显著；

（三）在标准规范编制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转化工作中专业能力突出，取得的相关成果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七条 进步奖申报时需在申报系统中填写《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科技人物奖推荐时需在申报系统中填写《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技创新人物奖推荐书》，

并根据要求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凡在成果权属、技术内容及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成果，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进步奖。凡是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不得申报进步奖。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由形式审查、初审、复审和终审等程序组成。科技创新人物奖除推荐评审产生外也可由奖励委员会直接授予。

第二十条 形式审查由奖励办组织专班审查申报（推荐）材料的符合性和完整性，通过形式审查的进步奖申报项目进入初审，通过形式审查的科技人物奖候选人直接进入复审。

初审采用网络评审的形式，由网评专家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判打分，每个专业得分排名前一定比例的申报项目进入复审。

复审采用会议评审的形式，由专业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评议入围项目和候选人，评审结果提交奖励委进入终审阶段。

终审采用会议评审的形式，由奖励委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获奖项目及个人。

终审会议如有推荐进步奖特等奖，还需组织答辩专家组开展进步奖特等奖答辩会议。

第二十一条 评审执行回避制度，与候选成果、候选人和候选团队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材料及评审信息予以保密。

第六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审定结果通过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在授奖前应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

第二十六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各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

第七章 授 奖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奖获奖结果，为获得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及人员颁发奖励证书，并在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及有关媒体进行宣传。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奖是授予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八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剽窃、侵权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奖励办报请奖励委撤销其奖励并在有关媒体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提供虚假数据及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由奖励办暂停或取消申报（推荐）资格。

第三十一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奖励办报请奖励委取消其参与评审的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中路建协行发〔2024〕13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保证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旨在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公路交通行业科技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二章 申报（推荐）条件

第一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四条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二）所称“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是指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

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三）所称“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是指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绿色低碳、数字智慧等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先进水平及以上。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四）所称“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项目经过一年以上工程实践检验，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环境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

第五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进步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六条 进步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主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起主要作用；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有创造性贡献；

（四）在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节 科技创新人物奖

第七条 科技创新人物奖（以下简称“科技人物奖”）的候选人须拥护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活跃在公路交通行业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推广转化工作。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一）所称“在公路交通科研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就或突出贡献”，是指候选人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要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公路建设行业某一专业领域的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行业科技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二）所称“在工程技术攻关方面取得重大、创造性成果，成效显著”，是指候选人在应用技术开发方面取得重要、创造性成果，所获成果技术创新性突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环境效益显著，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有重要意义。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三）所称“在标准规范编制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工作中专业能力突出，取得的相关成果具有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取得重要技术发明或编制重要标准规范，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起该领域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

的变革，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三章 管理及评审机构

第八条 由协会聘请专家学者和相关领导等行业权威人士组成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奖励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业评审委员会；

(二) 审定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进步奖)和科技创新人物奖(以下简称科技人物奖)；

(三) 对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四) 为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五) 研究、解决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九条 奖励委委员共 15-20 人，由协会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行业资深专家及相关领导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委员一般由协会专家工作委员会主任担任。

第十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奖励委可下设立专业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由奖励委委员担任。专业评审委员会分若干专业组进行评审工作。专业评审委员会对相关进步奖的成果和科技人物奖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奖

励委审定。

第十一条 专业评审委员会的专家组成，由奖励办根据当年科学技术奖推荐的具体情况，从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二条 专业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本专业进步奖和分配的科技人物奖的评审工作；
- （二）向奖励委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对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进步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完成人、完成单位或者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若评审专家是参评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是参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在职人员，则该评审专家须在该项目评审时回避。

第十四条 奖励委及专业评审委员会的委员、专家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十五条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奖励办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建立信誉档案，对信誉记录不良者将不再续聘。

第四章 申报（推荐）与受理

第十六条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具体申报

（推荐）时间等安排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材料采用无纸化报送，应由申报（推荐）单位按规定格式、内容在申报管理系统中填写由奖励办制作的统一格式的申报（推荐）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申报（推荐）书及证明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八条 进步奖的申报项目需提供2年内的由全国性公路交通相关社会组织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证书）。相关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完成。

第十九条 进步奖的申报项目需提供项目查新报告和应用证明材料。查新报告应由具备科技查新业务资质的信息咨询机构出具，有效期为一年；应用证明材料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运营单位提供。

第二十条 进步奖申报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第二十一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已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
- （二）已获得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进步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三）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

议的；

（四）工程建设及运管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不符合本奖项评选范围或其他相关条件的；

（六）凡往年申报过本奖而未获得奖励的项目，如技术上无实质性新进展和新的突破不得再次申报；

（七）凡涉及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不得申报。

第二十二条 科技人物奖候选人推荐可采用外部推荐和内部提名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一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三条 进步奖评审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形式审查、初审、复审和终审。

第二十四条 形式审查由奖励办负责组织专班开展申报资料符合性、完整性审查，符合申报条件、资料齐全的提交初审。对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全部材料，逾期不补或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申报。

第二十五条 初审阶段根据申报情况合理设置若干评审组，每组评审专家独立评审。评审专家根据打分细则对申报项目进行

评判打分，每个专业得分排名前一定比例的申报项目进入复审。

第二十六条 复审阶段设置专业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奖励委委员担任。专业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进入复审的项目进行评议，评审结果提交奖励委终审。

第二十七条 终审阶段由专业评审委员会主任向奖励委介绍复审结果及推荐意见，奖励委依据复审结果和评审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和投票表决。

第二十八条 奖励委对终审项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须达到奖励委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票数同意。

第二十九条 终审阶段如有推荐特等奖项目，原则上推荐项目的第一完成人需向奖励委召集的答辩专家组现场介绍项目主要内容及关键技术，并对专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专家组投票表决审定是否授予特等奖项目，特等奖项目须达到答辩专家组三分之二及以上票数同意。

第二节 科技创新人物奖

第三十条 科技人物奖评审分为三个阶段，包括形式审查、复审和终审。

第三十一条 形式审查由奖励办负责组织专班开展推荐资

料符合性、完整性审查，符合推荐条件、资料齐全的提交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通知推荐单位或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补正全部材料，逾期不补或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推荐。

第三十二条 复审由专业评审委员会分组评议，确定推荐的进入终审，由专业评审委员会主任向奖励委介绍推荐情况，奖励委依据评审标准，对推荐个人进行评议和投票表决。

第三十三条 终审由奖励委对推荐个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科技人物奖须达到奖励委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票数同意。

第三十四条 科技人物奖除推荐评审产生外，也可由奖励委员会直接授予。

直接授予者由协会分支机构或奖励委委员直接提名，被提名人必须符合科技人物奖的相关条件，奖励委员会根据被提名人的创新性贡献和学术影响力综合评议审定。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一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十五条 进步奖评审标准如下：

特等奖：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特别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极强，成果转化程度极高，取得了特别重大的经济效

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公路交通行业科技进步有特别重大意义；

一等奖：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公路交通行业科技进步有重大意义；

二等奖：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公路交通行业科技进步有显著意义。

第二节 科技创新人物奖

第三十六条 科技人物奖评审标准如下：

综合考虑候选人所获科技奖励，个人荣誉，发表的代表性专著、论文、知识产权，主持科研项目情况，主持或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情况，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情况等因素，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科普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公路领域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1项及以上，或获得公路领域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技奖励或央企总部科学技术奖特（一）等奖1项及以上，或二等奖2项及以上；

（二）作为科研课题主要牵头人，相关创新性成果经推广应

用，取得累计经济效益达 5000 万元及以上。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拟获奖项目在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有关媒体上予以公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为异议期，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公示项目内容的真实性、成果专属权、获奖资格、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问题提出异议，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及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九条 奖励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予以受理。

第四十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完成人、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知识产权争议，以及申报（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或评审等级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非实质性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四十一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负责协调，由有关申报（推荐）单位协助。异议期满后一周为异议处理期，申报（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7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奖励办审核，经奖励办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审定。必要时，奖励办可以组织奖励委委员或评审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在异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取消本年度授奖资格。

第四十二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完成人、完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四十三条 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申报或放弃奖励的，将停止其下一年度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资格，弃奖责任由申报（推荐）单位自负。

第四十四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可向奖励办提出。经调查核实，若证据确凿，报奖励委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予以公告，并取消三年之内申报资格。

第四十五条 经异议程序后的最终获奖项目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在官网及相关媒介予以公布。

第八章 授 奖

第四十六条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家，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25 人；二等奖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8 家，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

第四十七条 进步奖实行差额授奖，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依据贡献大小顺序排列。评审结束后，按照授奖单位和人数限制，从前往后卡控确定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的获奖名单。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中路建协行发〔2024〕13 号）同时废止。

抄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交通运输部公路局、科技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
委）；协会秘书长。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综合事务部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